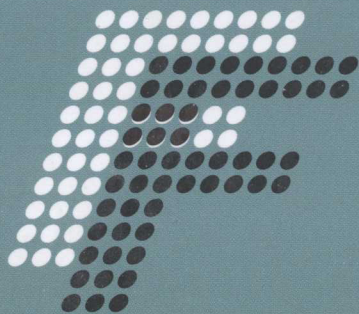




行政性保安处分制度的构建

——以改革劳动教养及相关制度为视角

张桂荣 著

群众出版社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科研项目

行政性保安处分制度的构建

——以改革劳动教养及相关制度为视角

张桂荣 著

群众出版社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性保安处分制度的构建：以改革劳动教养及相关制度为视角 / 张桂荣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2010.2
ISBN 978-7-5014-4689-6

I. ①行… II. ①张… III. ①保安处分-研究-中国
IV. ①D9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3376 号

行政性保安处分制度的构建

——以改革劳动教养及相关制度为视角

著 者 / 张桂荣
责任编辑 / 刘玉莲
封面设计 / 郝大勇
技术设计 / 祝燕君

出版发行 / 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 52173000 转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 / www.qzCBS.com
信 箱 / qzs@qzCBS.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90×1240 毫米 32 开本 5.875 印张 151 千字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14-4689-6 / D·2364 定价：13.00 元

引 言

劳动教养制度是一项以教育矫治违法人员为目的的行政性强制教育矫治措施。它从产生发展至今,已历经 50 多年。在这 50 多年中,劳动教养在教育、挽救和感化违法人员,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发展,法治的进步,劳动教养制度暴露出许多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不相适应的地方,这些弊端的存在,一方面严重影响着劳动教养制度功能和作用的发挥,另一方面也引发人们对其正当性和合理性的质疑。在这个过程中,许多学者就劳动教养的存废问题展开了认真研究。这些研究得出的结论可以概括为两种:一种是彻底废除劳动教养;另一种是对劳动教养制度进行改革与完善。从字面上看这两种观点截然相反,但实际上两者之间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因为主张废除劳动教养的,也并不是认为劳动教养制度所处理的对象是法律不应处理和控制的人,而是认为,对于这些人和行为也要通过一定手段加以管理,只是要以另外一种制度取代劳动教养制度。而主张保留的人,也并不完全主张保留现有制度,而是主张对现有劳动教养制度进行改革与完善。因此可以说两种主张殊途同归。当然以什么制度代替劳动教养制度或者如何改革与完善劳动教养制度,观点各异。有的学者主张建立轻罪制度、有的观点建议建立保安处分制度、有的学者则建议建立教养处遇制度,等等。观点孰优孰劣,须认真研究。笔者认为,劳动教养制度的改革必须要立足中国实践,通过建立行政性保安处分制度来取代劳动教养制度也不失为一种选择。本书在对保安处分制度基本原理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劳动教养制度以及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保安处分措施的改革与完善,对如何构建我国行政性保安处分展开研究。

目 录

第一章 保安处分制度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保安处分概述	1
第二节 刑事性保安处分	11
第三节 行政性保安处分	23
第二章 我国现行保安处分措施研究	30
第一节 我国现行保安处分措施概述	31
第二节 我国现行保安处分措施的 改革与完善	56
第三章 建立行政性保安处分制度的必要性 和可行性	79
第一节 建立行政性保安处分制度的必要性	80
第二节 建立行政性保安处分制度的可行性	90
第四章 行政性保安处分制度的构建(一)	96
第一节 行政性保安处分制度的立法 模式及其名称	96
第二节 行政性保安处分制度的目的 与基本原则	102
第五章 行政性保安处分制度的构建(二)	109
第一节 行政性保安处分的适用对象	109

第二节	行政性保安处分的适用条件	115
第三节	人身危险性的预测与评估	119
第四节	行政性保安处分的适用期限	129
第六章	行政性保安处分制度的构建(三)	133
第一节	行政性保安处分的适用程序	133
第二节	行政性保安处分的执行	142
第三节	行政性保安处分适用的权利 救济与法律监督	148
第七章	国外民事收容制度与我国现行保安 处分措施的对比分析	156
第一节	国外民事收容制度简介	156
第二节	国外民事收容制度与我国现行保安处分 措施的对比分析	169
主要参考著作		175
后记		179

第一章 保安处分制度基本原理

第一节 保安处分概述

一、保安处分的概念

保安处分，实际上是指一种安全措施或者预防性措施，其英文为“measures of security”或者“prevent measure”。日本学者和我国台湾地区一般将其称为保安处分。中外学者之间由于研究的立足点不同，对保安处分的概括亦有所不同。日本学者大谷实认为，所谓保安处分，广义上讲，是以行为人的反复实施犯罪的危险性为基础，对其所实施的以特别预防为目的的国家处分。^①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韩忠谟认为，所谓保安处分，即系法律对于无责任能力人，或限制责任能力人，以及特种危险之有责行为人，以矫治、感化、医疗等方法所为之特别预防处置。^②我国学者张明楷教授认为，保安处分的概念具有多义性，最广义的保安处分，是指为了保持社会治安，对一切被认为有害的特定的人或物所采取的刑事司法或行政处分。狭义的保安处分，是指其中对人的保安

① [日] 大谷实著：《刑事政策学》，147页，法律出版社，2000。

② 韩忠谟：《刑法原理》，338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处分，即对具有实施犯罪或其他类似反社会行为的特别危险性的人，以防止这种危险、预防对社会秩序的侵害为目的，而给予的处分。一般所说的保安处分，是指狭义的保安处分，即着眼于行为人所具有的危险性人格，为了保持社会治安，同时以改善行为人为目的，而施行的一种国家处分。^①还有的学者认为，保安处分，是国家刑事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对实施了危害行为的无责任能力人、限制责任能力人以及其他有相当人身危险性的人所采取的，代替或者补充刑罚而适用的，旨在消除行为者的危险状态、预防犯罪、保卫社会安全的各种治疗、矫正措施的总称。^②有的学者认为，保安处分制度，是国家刑事法律所规定的、对实施了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的无责任能力人、限制责任能力人以及法律上特定的有相当社会危险性的有责任能力人所施以的刑罚外的医疗施治、保护观察等特定措施，以预防和控制犯罪、确保社会平安和矫治行为者本人的不良人格或病理身心的各类刑事制裁制度的总和。^③也有人认为，保安处分是指，以特殊预防为目的，以人身危险性为适用基础，对符合特定条件的特定人采用的，以矫正、感化、医疗等方法，改善适用对象，预防犯罪的特殊措施。^④

笔者认为，保安处分是基于行为人的危险性而确立的法律制度，对于物的保安处分也是附着于人的，因此，保安处分制度应当是仅限于对人的一种法律制度。由此认为，保安处分，是指为了保护社会安全，预防犯罪，对具有可能实施危害行为危险性的人所采取的矫治、治疗、感化等措施的总称。

① 张明楷著：《外国刑法学纲要》，441页，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

② 苗有水：《保安处分与中国刑法发展》，1页，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

③ 屈学武：《保安处分与中国刑法改革》，载《法学研究》，56页，1996（5）。

④ 李广湖、吕华红：《论保安处分》，载于人民法院网2005年7月18日。

二、保安处分的产生及其发展

(一) 保安处分产生及其发展历程

保安处分制度的萌芽最早可以追溯至古罗马。在罗马法中，对在疯狂病发作状态下杀害其生母的成年人应该如何处分已经有了规定。疯狂病人因为缺乏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对其适用刑罚很难收到威慑、恐吓的刑罚目的，因此需要采取保护、治疗等监护措施，以保护社会安全，防止其继续危害社会。中世纪时期，保安处分开始法定化，德国法律就有对无意识的犯罪处以保安拘禁，把精神病患者用小舟投弃于河川的规定^①。这个时期的《加洛林纳法典》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对一定的人，预想实施犯罪行为，而又缺乏使其不实施犯罪的保障的场合，科以不定期的保安监制。”此法是针对可能实施犯罪行为的人，而且是在缺乏使其不实施犯罪的保障的场合才使用。这种保安处分是不定期的，是以犯罪可能性消失为期限。这种保安处分的目的是为排除妨害，与现代的保安处分有着本质的不同。

近代意义上的保安处分是由德国著名刑法学家克莱因提出的。他认为首先应将刑罚与保安处分区别开来：刑罚是在判决中根据其性质、种类和限度准确规定的，其本质要求包含对违法行为人的否定评价，而保安处分则仅仅是根据行为人的犯罪危险性建立的。刑罚和保安处分的法律根据都是国家的利益，而科处这两种预防犯罪的措施是由法官负责。他还认为在刑罚之外，对行为人的犯罪危险性加以评量，其危险性不属于恶害性质时，可科以保安处分。并且对一定犯罪者虽然适用了刑罚，但也可以另附保安处分，只不过应把它当作是刑法执行上的内容^②。但是，由于克莱因的关于保安处分这种思想受到了当时刑法学家的猛烈抨击，对当时的立法和司法

① 参见甘雨沛、何鹏著：《外国刑法学》（下册），59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② 参见甘雨沛、何鹏著：《外国刑法学》（下册），60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并未产生多少影响。然而，尽管克莱因的思想对当时的立法和司法影响不大，但对保安处分理论的建立和后来的司法实践却影响相当深远。

此后，随着社会防卫理论的出现，保安处分制度重新兴起。19世纪末，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矛盾空前激化，各种犯罪层出不穷，但此时占据刑法主导地位的报应刑论却对此无能为力。针对日益严重的犯罪情况，菲利、李斯特等学者积极研究和分析犯罪原因，并认真考察了刑罚在解决犯罪问题方面的局限性，提出了社会防卫理论。菲利认为，刑罚应当是社会用以防卫犯罪的手段。与此同时，李斯特的“刑法的目的思想”特别强调社会防卫。他认为应当将犯罪人改造成为新人，使其不再实施犯罪行为作为达到保卫社会的途径之一。对有实施犯罪行为的危险人，应当事先采取预防或防卫措施，避免其现实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的目的思想”就是对一定的犯罪在本应定其犯罪、宣告其刑罚的场合，先暂不宣告刑罚，而宣告由保安处分的改善所收容^①。

与此同时，有关国际刑法会议对保安处分起到了推动作用，加速了保安处分立法化的进程。自1846年在德国法兰克福召开第一次国际监狱会议后，此后陆续召开的会议分别就少年犯、累犯、精神障碍者、流浪者及乞丐等的处置问题展开广泛讨论，对保安处分的若干问题，如：与刑罚的关系、与缓刑的关系及其性质渊源效力等做出了决议。在这些国际会议的影响下，各国开始进行保安处分的立法，把保安处分系统地规定在刑法典或刑法草案中，将其视为代替或补充刑罚的一种制度。其中1893年的瑞士斯托斯案创立了刑罚和保安处分的二元论体系，1921年的意大利菲利案将刑罚和保安处分合为一体，成为一元论的代表。1830年的《意大利刑法》首次将保安处分作为一种正规的、系统的制度在正式的刑法典中确立下来，这部法典成为保安处分发展史上的里程碑。

① 参见甘雨沛、何鹏著：《外国刑法学》（下册），604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二）保安处分产生的基础

当然保安处分制度的产生，并不是凭空的想法，而是要建立在一定的科学基础、现实基础和思想基础之上。

首先，19 世纪下半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陆续完成了产业革命，生产力高度发达。而社会生产力的发达带动了近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腾飞，为保安处分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科学基础。当时，细胞学、进化论、生物学、生理学、精神病学、有机化学等学科不断发展，为刑法学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实证材料，促使更多的刑法学家、犯罪学家开始关注犯罪人的个人特征，从新的途径去认识犯罪人在生理、心理、精神等方面的特殊现象，科学地探索犯罪成因，由此也产生了针对特殊情况而对犯罪者采取个别化待遇（治疗、矫正或隔离）的要求，此种要求最终就落实在保安处分上。^①可以说，新派学者正是吸收了 19 世纪科学发展新成果，建立了实证主义的刑法学。而实证主义刑法学又促进了保安处分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其次，犯罪率急剧上升为保安处分的产生提供了现实基础。19 世纪初，英法等国的资产阶级已经取得了统治地位，它们的任务已不再是摧毁封建专制，而是巩固、发展资产阶级统治。到 19 世纪中后期，资本主义经济已发展到一定的规模，并逐步形成垄断。这时，资本主义的大工业城市发达，大量人口涌入城市，由此出现了许多社会问题，犯罪日益严重，累犯、惯犯、青少年犯罪、妇女犯罪突出，贫穷、失业、卖淫等普遍化。面对严重的犯罪问题，传统刑罚却无能为力。这就促使学者们开始反思传统刑事理论，并最终提出了新理论来解释和处理犯罪问题。

再次，新派教育刑论、社会防卫论及新社会防卫论为保安处分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面对严重的犯罪问题，刑事古典学派理论无法合理地作出解释与处理。虽然，刑事古典学派所提倡的罪刑法

^① 苗有水：《保安处分与中国刑法发展》，9 页，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

定、罪刑均衡等理论对于清除野蛮、残酷的威吓性刑罚制度具有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但是该学派机械地、绝对地对待罪刑关系，不去探索犯罪产生的原因、刑罚的实际效果和意义，不去考虑刑罚的教育和改造作用，其缺陷是不容掩盖的。首先，由于该学派采取责任主义原则，刑罚适用以行为的有责性为基础，所以只能针对有责任能力人，而对精神障碍者、智力低下者、酒精中毒者等无责任能力人或限制责任能力人实施的危害行为束手无策。其次，由于该学派奉行报应主义，所以只注重已然的行为而不过问行为人未然的再犯可能，结果使得刑罚对累犯、常习犯、常业犯等无能为力。正如保安处分一元论的主倡者、意大利刑法学家菲利所言：“迄今为止一直被认为是救治犯罪疾患最好措施的刑罚的实际效果比人们期望于它的要小。”^①“其实，刑罚，仅凭其作为心理力量的法律威慑的特殊作用，显然不能抵消气候、习惯、人口增长、农业生产及经济和政治危机等因素的世代相传的持续作用。”^②“自称为一种能够消除所有犯罪因素的简便并且有效的救治措施的刑罚，只不过是一种徒负盛名的万灵药。”^③

针对旧派的缺陷，在合理批判的基础上，新派教育刑论、社会防卫论及新社会防卫论应运而生。新派教育刑论是以意大利的龙勃罗梭为代表的刑事人类学派和以意大利的菲利、德国的李斯特等人代表的刑事社会学派的合称，相对于刑事古典学派而被称为新派。新派以实证主义为其哲学基础，通过大量的实证研究和定量分析，分析犯罪行为入犯罪的原因、环境、心理等。在哲学理论基础方面，新派教育刑论主张把人视为具体的经验人，把刑罚视为相对

① [意] 恩里科·菲利著，郭建安译：《犯罪社会学》，167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② [意] 恩里科·菲利著，郭建安译：《犯罪社会学》，177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③ [意] 恩里科·菲利著，郭建安译：《犯罪社会学》，177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刑。在犯罪问题上，旧派学者认为犯罪行为是犯罪人基于自由意志选择的结果，所以依赖刑罚恫吓足以预防犯罪。而新派学者认为犯罪的发生受制于行为人的先天素质（如生理、心理、人格状态）和所处的后天环境（如自然、社会环境）等因素，具有必然性和不可避免性，所以刑罚威慑的效果是有限的，必须充分重视多样性的、有针对性的矫正措施，强调刑罚的个别化。在法文化精神方面，新派学者强调法律应有创造、保护和发展文化的功能，不宜过分强调刑法的强制规范和压抑作用。在世界观及方法论方面，针对旧派报应刑论只注重已然事实而忽视未然危险倾向的唯心的、静止的、片面的刑法观，新派教育刑论主张考虑犯罪行为事实时尤其应当考虑犯罪行为者个人因素，适用刑罚应着重展望未来行刑中刑事政策及行刑政策在教育改造犯罪者个人复归社会过程中的重要性。^① 新派教育刑论在实证主义的影响下，综合了当时新产生、建立起来的生物学、生理学、心理学、社会学，并把这些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直接运用到刑法学中，形成了犯罪人类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生理学、犯罪社会学等新兴学科，建立起了犯罪行为者理论。而犯罪行为者理论正是保安处分理论的基本内容。

行为者理论的最关键内容是行为者人身危险性的确定，目的在于针对不同的行为者采取相应的处分措施。行为者理论依据不同的行为者的性格、生存环境、人格形成过程、实施犯罪行为时的主客观状况等具体情况进行个别化的研究，形成了行为者类型论。行为者的科学分类对保安处分的科处、执行处遇而言都具极为重要的意义。历来的新派刑法学者尤其是保安处分论者，无不试图从一定角度对行为者作出区分。例如，菲利将犯罪人分为五类：天生犯罪人；精神病犯罪人；习惯性犯罪人；机会犯；激情犯。^② 加罗法洛则将犯罪人分为：

① 参见甘雨沛、何鹏著：《外国刑法学》（上），141～14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

② [意] 恩里科·菲利著，郭建安译：《实证犯罪学》，180～811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典型罪犯或谋杀犯；暴力犯；缺乏正直感的罪犯；色情犯。^① 行为者类型的研究，也为保安处分的存在提供了合理根据。

与新派教育刑论并驾齐驱的是社会防卫论。社会防卫论直接以法社会学和社会连带主义思想为其法哲学基础，主张刑罚的目的在于保卫社会安宁，为社会秩序的稳定，凡是对社会有危险的人都应当在适当的时间内消除其危险性。正如意大利刑法学者菲利认为，社会防卫是刑事司法的目的。^② 在其所著的《犯罪社会学》一书中指出，社会防卫是“刑事司法最重要也最直接的任务”。菲利认为刑罚不能有效地惩罚犯罪以保卫社会，不能有效地担负起“社会防卫”的职责，因而主张将实证刑罚制度建立在对罪犯实行不定期隔离原则基础之上。他指出“刑罚不应当是对犯罪的报应，而应当是社会用以防卫犯罪威胁的手段这样一种理论的必然结果”。^③

新社会防卫理论则更多地从人道的角度考虑到行为人的利益。新社会防卫论的代表人物格拉马蒂卡在《社会防卫原理》中指出：社会防卫的更重要、更本质的目的是“改善那些反社会的人”，使之复归社会。基于此种目的，对由于社会或个人的原因而反社会的人，再也不能处以刑罚了事，而应深入考察其具体的反社会原因，如贫困、疾病、灾祸、体质不良等，要针对不同情况施以不同方法，如教育、治疗等，对极个别的也可采取隔离方法，但应排除任何无意义的痛苦折磨；应把传统的道义责任改为社会责任，把传统的正义改为人道主义；社会不应以牺牲个人来保全社会，而应既保护个人又保护社会。因此，他认为应对整个传统的刑法体系进行反思：取消传统的犯罪概念，用“反社会性的指标及其程度”来取代；取消传统刑法，代之以“社会防卫法”。根据他的设想，国家用以对付犯罪的是与传

① [意] 加罗法洛著：《犯罪学》，329～353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② [意] 恩里科·菲利著，郭建安译：《犯罪社会学》，13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③ [意] 恩里科·菲利著，郭建安译：《犯罪社会学》，272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统刑罚迥异的全新措施：社会防卫处分。这种处分完全是基于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科学知识所建立的一整套措施，包括治疗、教育、改善等。^①

这些理论的发展为保安处分制度的产生提供了理论依据，促使保安处分制度正式建立。

三、保安处分的性质

保安处分属于什么性质，刑法学界一直存在激烈的争论，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保安处分与刑罚的关系方面。争论的结果，形成了一元论和二元论两个主要派别。

一元论者认为，刑罚是对犯罪者采取剥夺自由的方法，保安处分是对犯罪者或将要实施犯罪者采取预防措施，同样适用剥夺自由或限制自由的方法，两者只是量的差别并无质的区别。从终极目标来说，也很难说二者有何差异。因此，一元论者主张将保安处分与刑罚统一于保卫社会、维持社会秩序这一终极目的，两者都属于司法处分，可统称为“刑事制裁”，保安处分可称之为“保安刑”。但是，二元论者认为，刑罚是以犯罪行为及其危害后果为其必要条件的，而保安处分则以实施犯罪行为或将要实施犯罪的人身危险性为适用要件；刑罚是对犯罪的报应，是排恶害，而保安处分是对人身危险性或社会危害性的预防，是防止危险或预防危险；刑罚多着眼于过去，而保安处分多着眼于未来。刑罚是惩罚与防止犯罪，是司法处分，保安处分是防卫社会和预防犯罪，属于预防性质的行政处分性质。^②因此，二元论者主张两者应相辅相成，而不能相互取代。

实际上，国外在立法上也存在着“刑事”与“行政”的争议。《意大利刑法典》将保安处分明确规定为行政保安处分。^③其理由是，

① 参见鲜铁可：《格拉玛蒂卡及其〈社会防卫原理〉》，载《中国法学》，107～108页，1993（4）。

② 参见甘雨沛、何鹏著：《外国刑法学》（下），59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③ 参见黄风译注：《最新意大利刑法典》，第74页。

1930年《意大利刑法典》的立法者认为保安处分主要是预防警察的管理范围，不是司法措施。^①但是，目前意大利的理论界认为，保安处分无疑是真正的“刑事制裁”措施，属于刑法调整的范围，而非“行政性”的预防犯罪措施。在意大利，由专门法律调整的、适用于某些对公共安全具有危险性主体的“预防措施”（*misure di prevenzione*）才是真正的行政处分。这种处分不以实施犯罪为适用前提，适用于沉溺于犯罪习惯，习惯以犯罪所得为生活来源，或沉溺于“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公共健康、安全、秩序”，以及“涉嫌参加黑手党及类似组织”等具有公共安全威胁的人，警察局长有权实行口头警告、发布“强制离开令”等措施。^②除此之外，绝大多数国家将保安处分作为一种刑事制裁，将其规定在刑法典中或者单行刑法中，如德国、瑞士、俄罗斯等都将其规定在刑法典中，而韩国等则采用单行法规加以规定。

四、保安处分的分类

保安处分从适用对象上分，可以分为对人的处分与对物的处分；从处分的强度上来划分，可以分为限制自由的处分与剥夺自由的处分。剥夺自由的处分，如监护、监管、矫正、收容等；不剥夺自由的处分有禁止就业、限制住所、保护管束、禁止出入酒店、驱逐出境、放逐等。如果从立法形式上可以划分为刑事性保安处分和行政性保安处分。行政性保安处分是行政法规定的对特定人或特定物所实施的特定处分。它不以犯罪行为或者其他危害行为发生为前提，只要行为人有实施犯罪行为或者其他危害行为的危险性，就可以予以行政性的保安处分，比如对吸毒者的强制戒毒、对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等，就是行政保安处分。可以说行

① [意] 杜里奥·帕多瓦尼著，陈忠林评译：《意大利刑法学原理》（译译本），375页，383～384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② [意] 杜里奥·帕多瓦尼著，陈忠林评译：《意大利刑法学原理》（译译本），375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政性保安处分以预防初犯为目标。而刑法上的保安处分，则必须以行为人已经实施了犯罪行为或者客观上达到犯罪危害程度的危害行为为前提，它以预防再犯为目标，对因吸毒成瘾而实施了其他犯罪行为者的强制戒毒就是依照刑法上的保安处分。^①

第二节 刑事性保安处分

从立法形式和适用对象上，保安处分可以划分为刑事性保安处分和行政性保安处分。刑事性保安处分是刑事法律规定的专门针对实施了严重危害行为的无责任能力人、限制责任能力人以及具有相当社会危险性的有责任能力的人施以的矫正、治疗以及教育感化的措施。

一、刑事性保安处分的基本原则

刑事性保安处分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了一些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

（一）处分法定原则

处分法定原则，是指保安处分的对象、条件、种类、裁决、执行、解除等实体性和程序性内容，都必须事先以成文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在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形外，对任何公民不得处以保安处分。

处分法定原则，实际上是罪行法定原则的延伸，它的目的在于限制国家行使保安处分权，防止保安处分权被肆意滥用，从而保障公民权益尤其是人权免遭不法侵害。在一些国际文件以及一些国家立法中明确规定了保安处分应当坚持处分法定原则。比如1928年在罗马召开的国际刑法统一会议所作出的关于保安处分的

① 赵秉志等：《中国刑法修改若干问题研究》，载《法学研究》，1996年第18卷第5期。